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510号	祝继敏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	祝继敏	\	\	当事人通过亚马逊平台从美国跨境购买无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“Aquaphor®HEALING OINTMENT”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无法说明或提供涉案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、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，执法人员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“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”无法查询到上述产品的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。当事人通过淘宝平台“玥儿妈海外 go”店铺销售上述化妆品，未办理营业执照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本案按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罚款 15000 元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 2980 元。 罚没合计 17980 元。	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	2023 年 9 月 26 日